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3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吴晓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不再担任武汉低维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吴晓波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吴晓波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吴晓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晓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现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22）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之间的交易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1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6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获得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冠状动脉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分类	第三类无源医疗器械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33030741
预期用途	该产品适用于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血管狭窄部位的球囊扩张，以改善心肌供血；部分型号规格亦适用于冠脉支架释放后的再次扩张。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冠状动脉介入领域，特别是高阻力钙化病变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后续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后方可上市销售，实际销售情况将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8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剑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和干部交流，李剑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手续。辞职后，李剑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李剑伟先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李剑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李剑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事项。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257.80	0.93%	0.51%	否	否	2023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2%	9,240.00	9,497.80	34.21%	18.93%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2%	9,240.00	9,497.80	34.21%	18.9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3-34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计划延期至2023年6月22日之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74，022，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8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295，42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6%，占通威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97%。

本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198，68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98，6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
持股数量（股）	1，974，022，515
持股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5，4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通威集团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7.48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相关规则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账户已销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公司与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黄石宏和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账户已销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3）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黄石宏和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6879088556）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黄石宏和公司、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及海通证券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募集资金专户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续状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42050110194900000629）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7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3 年6月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0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安排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宜康

（三）证券代码：000150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6月2日

（五）摘牌日期：2023年6月9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你公司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5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2、公司已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3、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4、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5、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6、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以及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宜华4楼

（三）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四）电子信箱：securities.yre@yihua.com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为其多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新能源”）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新能源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饰件科技”）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奉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科技向中国银行奉化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智能技术”）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智能技术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3、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增加均胜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研究院”）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新能源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新能源为新能源研究院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均胜新能源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0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宁波均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7%，南京博格汽车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8%；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8、均胜新能源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930.2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6，500.67万元，净资产3，429.57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1，118.2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63.0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68.0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9，756.3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6，309.5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446.83万元人民币；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879.95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0.3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7.2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均胜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299号；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内外饰件、塑料配件、金属制品、模具、五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裘永平持股比例为25%，宁波东元金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8、均胜饰件科技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260.15万元，负债总额11，393.44万元，净资产5，866.71万元，营业收入10，791.69万元，利润总额1，936.24万元净利润1，590.0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均胜饰件科技资产总额17，237.0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1，118.5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118.43万元人民币；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132.4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96.1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1.7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均胜饰件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均胜智能技术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盛路299号行政楼1层；

3、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8、均胜智能技术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14.3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882.6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31.66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988.4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574.8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36.9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623.5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240.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83.38万元人民币；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943.57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64.3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8.2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均胜智能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新能源研究院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2、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江宁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均胜新能源持股比例为100%；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均胜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

8、新能源研究院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59.2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927.0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432.15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341.04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406.1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78.5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241.2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644.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96.82万元人民币；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721.59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19.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4.6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新能源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均胜群英为均胜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5亿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均胜群英为均胜智能技术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均胜新能源为新能源研究院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五年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全部的被担保对象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且已经相关审批程序批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均胜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8，21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2，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5%，且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4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违约金150万元，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186.9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77.5893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1，752.3195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确权裁定，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的三处林地作价7，508，440.24元，交付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鉴于案件涉及业绩补偿款项系计入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本次案件执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方通公司”）依法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李桂生、方媛、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长运公司”）以及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顺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前述被告立即连带向公司给付款项人民币300万元；连带向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给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186.9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连带向原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给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775，893.21元；案件诉讼费用全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2020年9月4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赣01民初649号《受理通知书》。2020年11月2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赣01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

鉴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赣01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01执842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4日、2021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二、案件执行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赣01执恢3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赣01执恢35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2）赣01执恢35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和（2022）赣01执恢35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对被执行人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的三处林地【林权证号为：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3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4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6号】三处林地进行司法网络拍卖，一拍、二拍均流拍，流拍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接受以三处林地二拍保留价合计7，508，440.24元抵债，法院裁定如下：

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的三处林地【林权证号为：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3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4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6号】作价7，508，440.24元，交付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抵偿7，508，440.24元债务，财产权自裁定送达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终结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01执恢357号案件的执行。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赣01执异151号《执行裁定书》，案外人谢国华等15人对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林地【编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3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4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6号】（以下简称“案涉林地”）并对其执行不服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中止执行裁定的执行；解除对案涉林地的查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案外人谢国华、陈景林、谢忠昌、王香珍、王小郎、严德福、谢炳生、顾金良、严颖中、严悦忠、吴桂琴、张绍平、甘忠、刘锋平、王晓梅的异议请求。如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确权裁定，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的三处林地作价7，508，440.24元，交付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鉴于案件涉及业绩补偿款项系计入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本次案件执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保理款本金1，7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保理”）因相关方拖欠保理款，依法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华嵘保理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1，700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16万元。

2020年10月22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91民初1002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年3月12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91民初10025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冯伟、陈林根不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0391民初1002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2年12月1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03民终2216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0391民初10025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重审。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0年10月27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7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0391民初9574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李桂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保理本金1，700万元，并支付利息（①自2017年12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利息为4，213，940.65元；②以1，7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自2020年10月1日起计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判决确定的李桂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桂生追偿；

3、被告陈林根对上述第1项判决确定的李桂生的债务在其持有的铭顺公司60%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林根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桂生追偿；

4、被告冯伟对上述第1项判决确定的李桂生的债务在其持有的铭顺公司40%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冯伟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桂生追偿；

5、驳回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8，67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李桂生、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陈林根、冯伟负担。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48，670元、保全费5，000元，法院予以退回。被告李桂生、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陈林根、冯伟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48，670元、保全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述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嵘保理对本诉讼所涉及的应收保理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279.42万元，计提比例为75.26%。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